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須予披露交易**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本通函將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yberonair.com](http://www.cyberonair.com)。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一般資料 .....	9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	指	本集團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條款接納有關由本集團實益擁有之全部5,000,000股錦興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錦興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錦興集團」	指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收購建議文件」	指	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其中包括）錦興股份持有人發出之收購建議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細節
「錦興股東」	指	錦興股份之持有人
「錦興股份」	指	錦興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ucky Genius」	指	Lucky Geniu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人」	指	其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人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其中包括）錦興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惟不包括Cobbleford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執行董事:

鄭家純 (主席)  
魯連城  
杜顯俊  
蔡永堅  
蘇錦榮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502至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其中包括) Lucky Genius接納就由其益擁有之全部5,000,000股錦興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之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接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接納之其他詳情。

## 背景

茲提述收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向(其中包括)錦興股東發出之錦興收購建議文件,錦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其他細節。

根據錦興收購建議文件及按照收購守則,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人按每股錦興股份3.80港元進行股份收購建議。

緊接接納前,本集團於5,000,000股錦興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Lucky Genius接納有關由其實益擁有之全部5,000,000股錦興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緊隨接納後,本集團不再於任何錦興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份收購建議及接納

### 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人

收購人其威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收購人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為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

根據錦興收購建議文件及按照收購守則,金利豐證券代表收購人按每股錦興股份3.80港元提出股份收購建議。

### 股份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接獲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而所涉及之錦興股份加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錦興股份將導致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錦興投票權50%以上後,方可作實。

如錦興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收購人保留其權利於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股份收購建議首次截止日期前達成時延長股份收購建議之期限。

## 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

緊接接納前，本集團於5,000,000股錦興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錦興已發行股本約1.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Lucky Genius接納有關由其實益擁有之全部5,000,000股錦興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本集團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購入該5,000,000股錦興股份。緊隨接納後，本集團不再於任何錦興股份中擁有權益。

透過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本集團將向收購人出售由其實益擁有且不受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股權及第三方權利限制之5,000,000股錦興股份，並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本集團將就接納收取19,000,000港元。

## 代價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條款，本集團將就接納收取19,000,000港元（未經扣除開支）。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所產生之印花稅為錦興股份持有人就有關接納而應付之數額或錦興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之部份徵收1.00港元，將自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錦興股份持有人獲付之款項中扣除。

本集團就接納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800,000港元，董事擬應用該等本集團就接納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股份收購建議之代價每股錦興股份3.80港元較：

- (a) 錦興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接納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3.75港元，溢價約1.33%；
- (b) 錦興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接納日期）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746港元，溢價約1.44%；及
- (c) 錦興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接納日期）最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3.737港元，溢價約1.69%。

### 有關錦興之資料

錦興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物業投資，以及買賣及持有採沙船舶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投資於在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聯營公司及由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錦興本身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根據摘錄自錦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錦興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興集團之營業額約316,638,000港元，而錦興集團扣除所得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分別約144,092,000港元及96,004,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錦興集團之營業額約257,656,000港元，而錦興集團扣除所得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分別約248,508,000港元及100,23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錦興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約4,193,180,000港元，而錦興集團之經審核總負債則約1,973,857,000港元。錦興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資產值約2,219,323,000港元。

### 接納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以及不同片種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業務。

由本集團實益擁有之5,000,000股錦興股份佔錦興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8%，由於所持股份百分比相對較低，該5,000,000股錦興股份僅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內列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其達致接納之決定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其他因素）：(i)如上文所述錦興股份之策略價值對本集團而言比較不突出；(ii)本通函上文「代價」一節所列錦興股份近日之成交價（低於股份收購建議之收購價）；及(iii)本集團能否於公開市場以高於股份收購建議收購價之代價出售全部5,000,000股錦興股份而不會壓低股價，此乃由於錦興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刊發公佈前最後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成交量平均少於1,000,000股錦興股份。就此而言，董事亦已計及錦興股份之成交量。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建議為本集團將其於錦興之投資變現之良機，而接納亦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接納之財務影響

透過接納，本集團將錄得之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5,500,000港元，該項收益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反映。本集團錄得之未經審核出售收益乃自本集團就接納收取代價19,000,000港元中扣除購入5,000,000股錦興股份之成本約13,500,000港元後計算所得。接納概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構成任何重大淨影響。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接納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接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啟

代表董事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蔡永堅先生	個人權益	1,329,600	0.56%
蘇錦榮先生	個人權益	49,200	0.02%
魯連城先生	公司權益	364,800 (附註)	0.15%

附註：

此等股份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由於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未發行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120,000,079	—	—	120,000,079	50.88%
Cross-Growth Co., Ltd.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00 (附註3)	200,000,000	84.81%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0,000,079 (附註1)	—	200,000,000 (附註3)	1,027,494,420	435.69%
	實益擁有人	—	707,494,341 (附註4)	—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0,000,079 (附註1、5)	707,494,341 (附註4、5)	200,000,000 (附註3、5)	1,027,494,420	435.6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0,000,079 (附註1、6)	707,494,341 (附註4、6)	200,000,000 (附註3、6)	1,027,494,420	435.69%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	—	19,000,000	8.06%
鄒紹樑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9,000,000 (附註2)	—	—	19,000,000	8.06%

##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為於Mediastar持有之120,000,0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由鄒紹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紹樑先生被視為於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1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本公司相關股份乃根據Cross-Growth Co., Ltd.、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Cross-Growth Co., Ltd.或按可能指示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港元獲悉數兌換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及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Cross-Growth Co., Ltd.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為於Cross-Growth Co., Ltd.持有之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未發行股份指由周大福就本公司可能進行供股而包銷之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5)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為擁有Mediastar所持120,000,079股股份，Cross-Growth Co., Ltd.將持有20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周大福包銷之707,494,341股供股股份之權益。
- (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於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Mediastar所持120,000,079股股份，Cross-Growth Co., Ltd.將持有200,000,000股相關股份及周大福包銷之707,494,341股供股股份之權益。

###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登記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所擁有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 百分比
Cyber Awake Limited	N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股	40%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陳錫恩先生	3,189,015股	15%
	張振強先生	2,126,010股	10%
M8 Entertainment Inc.	Music Box Entertainment Limited	129,336,445股 C類股份	C類股份 之49.70%
廣東安博信息服務 有限公司	廣東錫安人力資源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50,000美元	30%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等任何人士亦無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502至05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郭子健先生。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蔡永堅先生。蔡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及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擁有多項專業資格，為英國工程師議會認可之專業特許工程師資格、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及黃之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張漢傑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地產發展及物業投資具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多間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現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之強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里俊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負責人員，就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活動提供意見。彼為 **Greater China Corporate Consultancy & Services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亦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特鋼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胡永健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為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胡先生另為香港証券專業學會會員，於金融、証券及期貨業擁有超過二十年工作經驗。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